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收購**

**HUA RONG SHENG SHI HOLDING LIMITED**

**(華融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股東貸款之利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增加法定股本**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本公司指讓待售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57,5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11港元配發及發行1,431,818,18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而餘額502,5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11港元配發及發行4,568,181,81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收購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基於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美女士、李偉麟先生及李育生先生，以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該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本公司指讓待售貸款，總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其中 9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57,500,000 港元將透過按每股 0.11 港元配發及發行 1,431,818,182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而餘額 502,500,000 港元將透過按每股 0.11 港元配發及發行 4,568,181,818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 **訂約方：**

賣方： 楊先生及朱先生

買方： 本公司

## 所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57,5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11港元配發及發行1,431,818,18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而餘額502,5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11港元配發及發行4,568,181,81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向楊先生及朱先生各自分配總代價之基準如下：

	現金	代價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港元	價值 港元	代價 股份數目 單位	價值 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單位
楊先生	—	415,000,000	3,772,727,273	110,000,000	1,000,000,000
朱先生	90,000,000	87,500,000	795,454,545	47,500,000	431,818,182
總計	<u>90,000,000</u>	<u>502,500,000</u>	<u>4,568,181,818</u>	<u>157,500,000</u>	<u>1,431,818,182</u>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溢價約8.9%；
- (b) 股份於最後5個營業日(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4港元溢價約6.4%；
- (c) 股份於最後30個營業日(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5港元溢價約0.5%；
- (d) 股份於最後60個營業日(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1港元溢價約2.7%；及
- (e) 股份於最後90個營業日(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4港元溢價約3.4%。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4.4%，或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3%。

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2.1%，或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以其條款項下許可之數目為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

可換股優先股乃按一兌一基準(於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惟其他情況除外)兌換為股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對本公司之影響 — 股本」一節。

代價乃根據近期有關交易(即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6)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天合持有50%間接股權))及市場交易可資比較個案達致。董事亦於達致有關代價時考慮下列因素：

- 現時之市場環境。
- 華融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
- 華融集團之潛在收益產生。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對於該協議日期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於收購完成後，其後出售(i)代價股份；(ii)可換股優先股；及(iii)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資金：**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

##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完成審核華融集團之財務、交易及法律狀況，而該審核並無發現賣方違反有關華融集團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d) 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自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機關取得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登記、存檔及其他行動，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e) 中國法律顧問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深圳華融、天合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地位及華融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各項重大協議之有效性之法律意見。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事前違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可換股優先股之部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 華融集團之資料

華融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於華融持有70%及30%權益。

深圳華融(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深圳華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天合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天合分別由深圳華融及CCDDT(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股權。天合擁有已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天合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卡拉OK場所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天合及CCDDT訂立一項特許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補充)，據此，天合獲授予在中國使用由CCDDT開發之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開發相關增值服務之權利，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

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為連接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資料中心至卡拉OK場所之資料系統，以監督及記錄該等場所播放之卡拉OK音樂視像。該資料系統可用於為卡拉OK場所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產品宣傳及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合與該等組織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補充)，據此，天合獲委任為該等組織之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就該等組織管理及監理之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提供(包括其他服務)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費服務，由其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天合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及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省級合營企業以在中國提供結算及收費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天合合共有9間全資附屬公司及21間省級合營企業。根據該服務協議，天合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省級合營企業有權享有服務費，相等於向卡拉OK營運商所收費用收入(除稅後)之25%。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為繼中國音像集體管理協會後，唯一獲中國相關當局授權管理知識產權擁有人所擁有影音及音樂視像或其他類似音樂產品在中國之版權之機構。其獲授權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影音版權集體管理合約、與版權使用者(包括卡拉OK營運商)訂立特許協議，以及向版權使用者收取特許費用／專利權費以分派予知識產權擁有人。其已認可該等組織與天合間之服務協議。

天合負責該等組織與卡拉OK營運商之間有關版權交易管理及結算之協調。其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作為該等組織與卡拉OK營運商之間之界面；
- 管理及向獲授權卡拉OK營運商提供歌曲資料庫及節目；
- 根據所收集有關卡拉OK軌跡被播放次數之資料，進行該等組織與卡拉OK營運商之間之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並將所收取之特許費用轉交該等組織；
- 管理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省級合營企業；及
- 開發增值服務，例如在取得適當政府授權後使用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宣傳及推廣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深圳華融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融集團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15,036,583港元及4,293,85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深圳華融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華融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20,604,923港元。

楊先生購買70股華融股份之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800,000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酒樓、物業投資、提供婚禮服務、娛樂事業及於中國收取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費用。

董事對中國娛樂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彼等認為收購將讓本公司能迅速擴大，並成為一個平台以強化就卡拉OK音樂產品在中國之內容發行及基建兩者收取特許費用之業務。董事相信，收購將促進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未來發展，並讓其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現時		於收購完成時及於任何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				於收購完成時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188,660,478	64.4	5,961,387,751	74.8	1,000,000,000	69.8	6,961,387,751 (附註2)	74.07
廖汝武先生(附註1)	1,048,000	0.03	1,048,000	0.01	—	—	1,048,000	0.01
朱先生	—	—	795,454,545	9.99	431,818,182	30.2	1,227,272,727 (附註2)	13.06
公眾股東	1,208,522,914	35.6	1,208,522,914	15.2	—	—	1,208,522,914	12.86
總計	<u>3,398,231,392</u>	<u>100.0</u>	<u>7,966,413,210</u>	<u>100.0</u>	<u>1,431,818,182</u>	<u>100.0</u>	<u>9,398,231,392</u>	<u>100.0</u>

附註1： 廖汝武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附註2：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乃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

## 各訂約方間之關連

基於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收購對本公司之影響

### 股本

於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將包括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僅附有有限投票權、無權享有本公司之股息支付，但可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兌換比例僅可在股份之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變時，方可予以調整。其將不會就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或任何攤薄事宜而予以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將載列於決議案中，並概述如下：

- 面值：** 0.05 港元
- 發行價：** 0.11 港元
- 兌換比例：** 各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一股股份(僅於股份之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變時，方可調整，並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調整)。
-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任何股息支付。
- 兌換：** 持有人將有權在兌換期內，全部或部份兌換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為一股股份，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該兌換權獲行使後不得少於25%(或遵照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間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直至永久。
- 贖回：** 不可贖回。
- 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但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僅因作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而投票，惟有關決議案乃關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之更改或廢止則除外，而於該等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擁有與按已兌換基準之股份所附者之同等投票權。
- 地位：**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就資金退還，地位較股份為高。已兌換股份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改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98,231,392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中之6,601,768,608股未發行股份大部份將用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美女士、李偉麟先生及李育生先生，以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該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該等組織」	指	中國音像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及中國音像協會卡拉OK版權運營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CCDDT」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於天合擁有50%股權
「本公司」	指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4,568,181,818股股份
「兌換比例」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適用比例，初步為「一兌一」基準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於本公司股本設立每股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限於決議案載列之限制
「已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華融」	指	Hua Rong Sheng Shi Holding Limited (華融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融集團」	指	華融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麗美女士、李偉麟先生及李育生先生，乃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擁有人」	指	音樂視像、歌曲或其他在卡拉OK場所播放或使用之類似音樂產品之知識產權之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英文先生，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楊智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省級合營企業」	指	天合在中國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之省級合營企業，天合於其中持有大部份權益
「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墊支予華融之貸款及賣方及截至完成日期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墊支予華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貸款之利益
「待售股份」	指	100股華融股份，分別由楊先生及朱先生擁有70股及30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該協議而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	指	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合」	指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楊先生及朱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廖汝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非執行主席為馬淑金女士，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智恒先生、廖汝武先生及區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美女士、李偉麟先生及李育生先生。